

例所定者賣熟鴉片與零沽等件準期於西歷 月 日用票開
 投以三年為率由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三月初一日起該利權之章程
 與執照格式本督會同議政局於一千八百八十年 月 日
 按照洋藥新例議立經於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月 日刊
 于憲報內曉諭眾知查 住 今准其承充該利權每年繳
 納餉銀 圓分月上期繳納 遵照例內章程具保結共立
 保單署銀 圓保其將一年之餉項 圓按每月初一
 日上期繳納 圓 並已另繳銀 圓在 作按
 該項暫歸庫務司以保該承充人遵照利權章程妥辦爾承充人既願
 將一年之餉於每月初一上期繳納 圓本督會同議政局
 按照例款與照例所定之章程用本港官印給發 執照一紙
 該執照內各件於下開期內本督或後任之督憲亦一律準行該領執
 照之人或其承辦人等可在香港各處並香港水面內遵依例內各款
 及章程操煮賣熟鴉片之全利權及二烟與零沽之權一概在內該承
 充人或其承辦人等於期未滿之日可遵依香港督憲會同議政局隨
 時所定刊於憲報各等章程發給零賣鴉片牌照之權與別等在該例
 內所載一概之利權此利權以三年為期由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三月
 初一日起開辦若於承充期內該執利權之人或其承辦人等不遵按
 月繳餉或不遵依章程與例內各款或擅將各章程或例款加改或試
 欲加改者或現時所發之執照於利權未滿之日有與例不符之處此
 執照則全行刪除本督現親筆畫行並將本港官印蓋於合同內切切
 特照

一千八百八十年

月

日給

憲示 第二百八十七號

為

輔政使司史
 曉諭開投地段事茲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七月初二日即禮拜一日下午四點鐘開投
 官地兩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
 示

該地二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投賣號數第一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五十八號坐落山頂升旗
 廳該地四至北邊一百零三尺六寸南邊一百尺東邊一百四十七尺
 六寸西邊一七十五尺共計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五方尺每年地稅銀
 六十二圓投價以六百圓為底
 第二號係冊錄地段第五十九號該地四至北邊一百二十尺南邊一
 百二十尺東邊一百七十五尺西邊一百七十五尺共計二萬一千方
 尺每年地稅銀七十八圓投價以七百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照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
 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使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圓以備
 工務使司飭匠用石塊鑿好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
 至等費
- 五 投得該地之人于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 六 投得該地之人由開投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為期常用堅固磚或石
 並美善之法建屋宇無論幾間並必須牢固可經久遠此等工程所用
 不得少過四千圓又必遵照工務司之意建築暗渠使該屋及廚房傍
 舍等處所有之餘水及污濁之水流入工務司所准不漏不洩氣堅

固之水池水坑凡有餘水及汚濁之水不得經由四鄰之地流去無論該地屬

國家或民家者其水池內物不許安置官地公路公渠等處又不得將枯朽汚穢糞料攙擻等件積貯該地上並租主應將所有捨棄之物一日一次妥置別處

七投得該地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其一年應納之稅銀按月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

八投得該地之人俟將照工務司之主見所有一切事件均已按章辦妥始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管業七十五年照土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並將香港村落屋宇地段紅契章程均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作即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即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五十八號每年地稅銀六十二圓

第二號即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五十九號每年地稅銀七十八圓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六月 二十三日示

憲示 第二百八十八號

為

輔政使司史

曉諭開投官地事茲奉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七月初三日即禮拜二日下午四點鐘在下列之處開投官地一段以九百九十九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此號係冊錄岸地段第一千一百四十八號坐落掃桿埔該地四至北邊二十尺南邊二十尺東邊四十五尺三寸西邊四十五尺三寸共計九百零五方尺每年地稅銀一十六圓投價以四百六十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 四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出土廳繳銀十圓以備工務使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投得該地之人于印契時應將公費銀五圓在出土廳呈繳
- 六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為期當用堅固材料美善之法建屋一間在其地內以便居住須牢實可經久遠此等工程所用不得少過五百圓
- 七投得該地之人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須將其一年應納之稅